青 云 谱 区 民 政 局

青民提案字〔2022〕11号

 分类：A1

对区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83号提案的答复

蔡恒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们的工作的提出宝贵的建议，区民政局对您的建议高度重视，也已经针对老龄化的不断加深带来的养老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基本情况**

青云谱区下辖五个街道、一个镇和一个新经济产业集聚区，截至目前，全区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69144名，占全区户籍人口的21.6%。全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达到49家，其中养老机构4家（区养老服务中心2021年底已完工）、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9家、农村颐养之家11家、社区嵌入式养老院5家，全区养老床位1700余张。

对居家养老服务的投入从2019年的450万元到2020年的1800万元，再到2021年总投资近亿元打造居家养老站点在内的社区邻里中心；同时区财政每年安排资金预算157万元用于为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年均投入800万元用于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全区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逐年增加。

**二、主要做法**

 **（一）编制养老规划，促进养老服务科学发展**

为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中的各项具体工作要求，我区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养老服务需求，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出台了《青云谱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12月-2022年12月）》，明确到2022年底，实现全区养老床位不低于3003张，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40张，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不少于90个，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超过80%，促进全区养老服务科学分布、合理布局；同时根据全区“1+5+X”邻里中心建设工作总体安排部署，对照标准，稳步推进，指导全区“1+5+X”邻里中心居家养老站点建设，进一步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的覆盖率。

**（二）合理科学布局，保证居家养老配套设施**

根据《江西省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管理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广泛宣传，认真审核，在社区建设、地名普查等工作中把居家养老配套设施工作融入其中，对新增的住宅严格摸查，新建城区、新建住宅小区和老城区、已建成住宅小区分别按照每百户20㎡和15㎡标准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单处用房分别不低于200㎡和150㎡；农村社区按照每百名老年人100㎡以上的标准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2019年我区新增8家居家养老站点，2020年新增14家居家养老站点，2021年计划打造5家嵌入式养老院和18家社区居家养老站点；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按照“三室一厅一厨一卫一所”建设农村颐养之家，目前12个行政村中除熊坊村整村拆迁外，11个村均通过盘活整合村内闲置场所建立了颐养之家，实行统一牌匾标志、统一制度上墙，实现了建制村覆盖率100%，新增日托床位40张，全力保障全区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到位。

**（三）加大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业**

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各类扶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并配套跟进，出台了《青云谱区招商引资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积极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社会化养老机构建设领域，提倡多元化投资机制。一是落实相关资金补助政策，根据南昌市对养老机构、居家养老站点补助的相关标准，我区及时拨付配套资金，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财政倾斜，2020年为2家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和17家社区居家养老站点发放配套建设和运营补贴共计191.28万元；二是以“阳光驿道”服务企业活动为载体，着力帮助企业减轻负担，对企业实行全覆盖挂点服务、比如：江西慈孝竹居家养老公司投资的智慧社区养老项目，区里制定优惠政策，对其实行免租两年，之后低价租赁的方式对其加以扶持。

附件：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2年6月25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联系单位及电话：青云谱区民政局 88462681

邮政编码：330001